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2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27亿元，比2017年增长9.32%，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7亿元，占全年收入的41.45%，较前三个季度大幅增长；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2.63亿元，同比增加28.2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4.17亿元，同比减少6.92%。请你公司：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你公司各季度经营环境、经营状况和销售模式等，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相关会计政策及其一贯性，分季度列示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数据，各年季度收入变化较大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我公司各季度经营环境、经营状况和销售模式等，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主要业务为光缆销售和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在四季度增长较大的主要业务为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

① 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行业的主要特点为：

该行业的工程有合同金额大，工程周期长，工程完工至工程验收和竣工结算有相当长的滞后期，结算手续繁琐、结算时间长等特点，故验收、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或第四季度。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电力行业和通信行业企业，通信运营商一般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通信网络建设投资预算，第一季度以项目准备、筹备为主，相对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验收、结算，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相对较多。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烽火通信	亨通光电	永鼎股份	中天科技	烽火电子
第一季度	424,827.41	632,750.06	66,112.37	662,096.33	17,663.47
第二季度	694,534.65	894,430.88	74,686.86	907,759.00	29,199.74
第三季度	617,772.65	883,428.61	84,179.19	796,218.74	23,535.71
第四季度	686,389.16	975,966.69	97,146.90	1,026,282.08	51,978.67
合计	2,423,523.87	3,386,576.24	322,125.32	3,392,356.15	122,377.59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28.32%	28.82%	30.16%	30.25%	42.47%

据上表同行公司比较，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的收入比皆大于 25%，故第四季度收入环比都有所增长，高于全年季度平均值，具有行业特点。

③ 本公司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波动受三大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的投资建设节奏和招投标模式影响。三大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工程服务的招标，主要采用省级公司招标的方式确定工程服务提供商，招标工作通常集中在上半年举行，工程完工至工程验收和竣工结算存在滞后的特点，故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收入主要是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综上，公司业务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故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会大幅增长。

2) 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获取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序时账，根据序时账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大额交易进行了重点关注，检查了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确认单、结算单和记账凭证；

②抽取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截止日前后的出库单、检查了相关的销售合同、物流单、客户确认单、结算单和记账凭证。同时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检查，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3) 相关会计政策及其一贯性

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缆销售和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基站建设）。

光缆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光缆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并将电子提单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通信工程建设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结转成本，完工百分比根据甲方业主出具的进度函确认。

公司历年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无实质性变化，具有一贯性。

4) 分季度列示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数据，各年季度收入变化较大的，说明

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近几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第一季度	7,233.24	10,198.92	10,051.66	8,347.89
第二季度	9,299.69	9,917.41	10,456.51	9,448.52
第三季度	8,480.52	8,726.69	8,244.61	10,742.76
第四季度	17,657.28	10,190.39	16,745.04	14,956.21
合计	42,670.73	39,033.41	45,497.82	43,495.38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41.38%	26.11%	36.80%	34.39%

根据本公司近几年分季度收入比较可以看出，本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皆较前三季度有大幅增长，由于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故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收入有较大增长具有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排名前五大欠款方，说明应收款性质、形成原因以及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分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回复】

1) 公司应收票据排名前五列示如下：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回款情况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款	未到期	2019 年 2 月背书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梧州供电局	187,823.14	货款	未到期	2019 年 1 月汇票到期收账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	货款	未到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票据到期收款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款	未到期	2019年1月4日背书给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货款	未到期	2019年5月21日票据到期收款
合计	987,823.14			

应收票据占应收款项的比重较小，相较于年初有所下降。公司应收款项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的增加。

2)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回款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06,968,062.89	工程款	未到收款期	37,003,430.41
香港振康有限公司	11,150,125.57	货款	重组“川长江”前遗留的应收账款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65,981.00	货款	未到收款期	3,639,375.00
成都骥子龙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06,000.00	技术服务款	未到收款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5,360,685.89	工程款	未到收款期	236,014.88
合计	134,750,855.35			40,878,820.29

3) 公司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公司仅对部分代理商按照上年度销售情况给予一定的应收账款信用额度；对于公司主要客户中国移动、国家电网及各省市分公司，鉴于其是国有出资，信用良好，因此按照合同的规定，针对不同的项目采用对应的结算方式。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规定结算方式的，按合同执行即可。

4) 报告期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是：中国移动工程结算模式由原来的同一项目各公司负责的单一站点完成后即可提起单项结算流程，变更为同一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站点及所有施工方全部完成后才能开始统一结算。在 2018 年度，这种结算模式的改变导致工程款回款周期延长，加之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各省市分公司，在 2018 年第四季度进行系统升级，

暂停所有项目款项支付，直到年末才逐渐开始支付。

(3) 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的原因，定量分析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其他科目金额变动的关联情况。

【回复】

1)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项目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而由于中国移动在报告期内工程结算模式的改变以及年底结算系统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未能与公司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同比增加，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2) 定量分析：

各项目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影响现金流量金额
营业收入的影响	426,707,264.12		426,707,264.12
销项税额的影响	48,250,792.81		48,250,792.81
小计	474,958,056.93		474,958,056.93
项目	报告期期末金额	报告期期初金额	影响现金流量金额
应收账款的影响	261,827,945.37	201,566,238.65	60,261,706.72
应收票据的影响	1,037,823.14	3,232,422.39	-2,194,599.25
预收账款的影响	9,584,449.56	9,416,304.36	-168,145.20
小计			57,898,962.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			417,059,094.66

通过上表分析表明：各项目对现金流量的影响结果与 2018 年年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金额一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

比增长，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二、近三年，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为负。请你公司评估持续经营能力，并说明你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股权转让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你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如有）。

【回复】

（1）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股权转让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1）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宜，故股权转让收益对公司的业绩无影响。

2）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①最近三年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6,982.79	814,913.97	3,019,49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1,623.61	-5,224,843.44	-4,490,355.46

①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14.83	-60,314.29	-10,96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75,583.44	6,811,223.96	8,696,040.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34,794.69	1,346,036.61	1,458,52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45.95	-201,140.27	650.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1,722.60	660,719.19	1,216,436.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8,453.93	1,195,329.41	1,417,957.03
合计	6,294,640.82	6,039,757.41	7,509,851.02

政府补助占非经常性损益的比重分别为 84.02%、86.26%、85.72%，因此，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的依赖程度。

（2）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光缆光纤制造和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两部分。虽同处通信行业，但各自产品和服务对象不同，其可持续经营能力分别说明如下：

1）近三年来，公司光纤光缆制造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在 2 亿元左右，公司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缺乏产业规模且无光纤生产产业链的支撑，并受制于上游材料成本的挤压和缺乏设备更新、产能扩充所需资金的影响，市场竞争力逐渐处于劣势，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光通信公司在“稳光缆、促在线、拓森防”的指引下，继续以客户定制生产 OPGW、ADSS 产品为生产销售主线，持续拓展电力线路监测、林业防火在线监控等业务。

2）通信工程施工、基站线路代维和数据代维等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也随着该类专业化公司的成立，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激烈。为此，吉迅数码除在通信工程施工、基站代维等通信及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加强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公司之间的合作外，正加快申办电子智能化专业承包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等相关资质，为承接大型智能建筑、智能化园区、数据中心等新业务奠定基础。信息技术公司继续利用光通信公司研发生产的微缆、微缆束管等新产品的优势，结合现有的工程施工技术，切入到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业务中，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存在产业链短、规模效益不明显、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专业化公司的增加和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持续经营能力面临较大压力，但董事会及治理层将继续在困境和压力下，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报告期，你公司股价 4 次发生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情况，

股东持股情况发生较大变动。年报“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披露“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在向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函询的基础上，说明股东之间在购买你公司股票活动中是否存在任何关系，如是，说明关系具体情况，并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论证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该问题尚需与相关方作进一步核查，待核查完毕另行回复。

四、报告期，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之劣后方资产被多次冻结、控股股东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多次冻结，冻结原因包括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之间存在借款合同纠纷、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合同纠纷存在合同纠纷、刘中一与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权益纠纷、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蕙富骐骥存在合同纠纷等。请你公司在向相关方函询的基础上，说明前述纠纷的具体内容、对控股股东所持你公司股份稳定性的影响（如有）。

【回复】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采用国内标准快递、通讯、邮件方式向蕙富骐骥、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北京鼎耘、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天粤”）、刘中一、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函》，并要求各方按照《年报问询函》的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截止目前，暂未收到汇垠天粤、明君集团的回复，其余各方回复内容如下：

1、蕙富骐骥回复称：

“（1）关于北京鼎耘与珠海泓沛的借款合同纠纷

蕙富骐骥不了解北京鼎耘与珠海泓沛合同纠纷具体情况，但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464 号]显示，北京鼎耘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告珠海泓沛的银行存款及相应财产进行冻结。法院裁定冻结珠海泓沛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级份额 203,500,000 元（含全部本金及损益）。

（2）关于汇垠天粤与珠海横琴的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1) 2015 年 11 月，珠海泓沛、汇垠澳丰和汇垠天粤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由资管计划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与汇垠澳丰成立蕙富骐骥，由蕙富骐骥受让 4000 万股汇源通信股票；约定由汇垠天粤为资管计划 A 级份额委托人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的初始资金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汇垠天粤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后，珠海泓沛应当尽快归还相应款项及补偿费、罚息给汇垠天粤。

2) 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A 级份额委托人农银国际、B 级份额委托人珠海泓沛分别与资产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资产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汇垠天粤与农银国际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

3) 在蕙富骐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资管计划净值曾多次低于补仓线，汇垠天粤已依约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但珠海泓沛未履行偿还补仓资金及相应垫付金补偿费等义务，因与珠海泓沛协商不成，汇垠天粤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珠海泓沛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 04 财保 7 号]显示，汇垠天粤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珠海泓沛持有的在平

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 203,500,000 元）予以冻结，冻结数额以人民币 101,133,842.5 元为限。法院裁定：冻结珠海泓沛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 203,500,000 元），冻结数额以人民币 101,133,842.5 元为限。

（3）关于刘中一与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存在权益纠纷、明君集团与蕙富骐骥存在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1) 2018 年 8 月，蕙富骐骥管理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收到刘中一通过中国邮政快递来的《催告函》（以下简称“催告”），催告称：①蕙富骐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及刘中一等三方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中约定：蕙富骐骥负责最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汇源通信名下相应资产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同时在蕙富骐骥未向刘中一交付相应资产之前，明君集团仍然负有资产交付义务；自明君集团与蕙富骐骥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至汇源通信名下相应资产置出之前，蕙富骐骥需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若蕙富骐骥未按约支付补偿金的，需向刘中一支付逾期违约补偿金，明君集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②蕙富骐骥及明君集团须支付刘中一补偿金；要求蕙富骐骥及明君集团立即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向刘中一支付因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补偿金而应承担的全部逾期违约金。

2) 2018 年 11 月，明君集团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保全申请书》，称因刘中一与蕙富骐骥及明君集团的权益纠纷，且自《协议书》签订后，蕙富骐骥与明君集团完成了汇源通信 4000 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但经多次催促，蕙富骐骥至今未向明君集团支付专管账户资金内的全部资金，依据《协议书》约定“若蕙富骐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按期、足额向明君集团支付相应款项的，明君集团有权要求蕙富骐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足额支付，并有权要求蕙富骐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由于蕙富

骐骥的部分资产被刘中一查封，惠富骐骥的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提前进入清算期，故明君集团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3) 2018 年 10 月，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因刘中一与惠富骐骥合同仲裁案出具《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56 号]，裁定对惠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 1040 万股股票予以冻结。2018 年 11 月，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因刘中一与惠富骐骥合同仲裁案出具《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69 号]，裁定对惠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 2960 万股股票予以冻结。同月，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因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惠富骐骥合同仲裁案出具《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91 财保 74 号]，裁定对惠富骐骥持有的汇源通信 4000 万股股票予以查封、冻结。

4) 截止目前，惠富骐骥持有的 4000 万上市公司股票仍处于被轮候冻结状态，不排除所持股票被依法进行司法拍卖的情形。若惠富骐骥所持股票被第三方竞拍，则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

2、珠海横琴回复称：

“（1）本合伙企业与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纠纷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464 号]，因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耘’）与本合伙企业的借款合同纠纷，裁定冻结本合伙企业的资产管理计划 B 级份额。

经法院传唤双方进行证据交换后，2018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8）京 03 民初 464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本合伙企业与北京鼎耘自愿达成并经法院确认：（一）本合伙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向北京鼎耘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 亿元及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利息 3,388,888.89 元；（二）本合伙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向北京鼎耘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以

203,388,888.89 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24%的利率计算);(三)案件受理费 606,99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本合伙企业负担,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之前直接给付北京鼎耘;(四)本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由于寻求融资和担保的难度较大,本合伙企业未能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向北京鼎耘偿付款项。

上述纠纷的产生系源于本合伙企业对外借款。2017 年 9 月 25 日,因流动资金需求,本合伙企业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安’)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福建三安向本合伙企业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两个月,自全部借款到账之日起算。2017 年 10 月 18 日,福建三安将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汇入本合伙企业银行账户,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在借款期限届满后,由于缺少现金资产,本合伙企业未能如期还款。2018 年 3 月 24 日,本合伙企业收到福建三安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通知中提到福建三安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与北京鼎耘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福建三安已将《借款协议》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予北京鼎耘。由于未能偿还北京鼎耘相关债务,遂产生了上述借款合同纠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行中。

(2) 本合伙企业与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纠纷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天粤’)就《关于受让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之合作协议书》的履行,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8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 04 财保 7 号],裁定对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资管计划 B 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 203,500,000 元)予以冻结,冻结数额以人民币 101,133,842.5 元为限。

汇垠天粤曾多次申请增加或变更仲裁请求。2019 年 2 月 28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8)穗仲案字第 24292 号],作出如下裁决:(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7 年度、2018 年度融资服务费共 1600 万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归还补仓款 20820 万元,并支付垫付金补偿费,垫付金补偿费按每日万分之五单利的标准,分笔分段计算;(三)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24 万元、

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252835 元；(四)本案仲裁费 1656669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五)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2019 年 5 月 6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补正)》[(2018)穗仲案字第 24292 号]，对部分垫付金补偿费的计算进行了补正。

以上纠纷产生，系汇垠天粤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其代本合伙企业垫付了补仓资金，汇垠天粤在此情形下单方向本合伙企业要求返还相应补仓资金。目前，该案件正在进行中。”

3、北京鼎耘回复称：

“2017 年 9 月 25 日，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泓沛’)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本金为人民币贰亿元，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借款期限为资金到账之日起 2 个月。2018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三安集团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安集团将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其对横琴泓沛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对应利息以合理对价依法转让给本公司，据此本公司取得了对横琴泓沛的债权。

由于横琴泓沛未能按时偿还对本公司的债权，本公司后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464 号]，裁定冻结横琴泓沛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 B 级份额。

2018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京 03 民初 464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本公司与横琴泓沛双方自愿达成并经法院确认：(一)被申请人(指横琴泓沛，下同)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指本公司，下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 亿元及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利息 3,388,888.89 元；(二)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以

203,388,888.89 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24%的利率计算);(三)案件受理费 606,99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申请人负担,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之前直接给付申请人;(四)本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目前该案件正在进行中。”

4、刘中一先生回复称: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刘中一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蕙富骐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明君集团’)签订《协议书》,约定明君集团将所持有的汇源通信 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蕙富骐骥,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共同负责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目标资产(目标资产指 2009 年明君集团重组时截至交割之日全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已置出并交付给汇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除外)全部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同时,该《协议书》约定了未及时交付目标资产的补偿金及违约金标准,明君集团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外,该《协议书》约定纠纷由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前述《协议书》签订后,蕙富骐骥与明君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汇源通信 4000 万股股份过户。但是,蕙富骐骥和明君集团至今未将目标资产全部置出并交付给刘中一,也未向刘中一支付任何补偿金。

2018 年 9 月,汇源通信发布公告称蕙富骐骥之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提前进入清算期,鉴于此,刘中一为维护前述权益得以实现,依据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议书》之约定向成都高新区法院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并实际冻结了蕙富骐骥所持有的汇源通信 1040 万股股份,随即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判令蕙富骐骥、明君集团向刘中一支付《协议书》约定的补偿金及违约金等。成都仲裁委员会立案予以受理,案号为(2018)成仲案字第 1153 号。目前该案尚在审查过程之中。

2018 年 11 月,刘中一基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协议书》之约定第二次向成都高新区法院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并实际冻结了蕙富骐骥所持有的汇源通信其余 2960 万股股份,随即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第二次仲裁申请,仲裁请求包括:

1、裁决惠富骐骥和明君集团立即将目标资产从汇源通信置出并交付给申请人；2、裁决确认惠富骐骥在履行完毕第 1 项请求所涉的义务之前负有维持对汇源通信 4000 万股股份所有权的义务等。成都仲裁委员会立案予以受理，案号为（2018）成仲案字第 1410 号。目前该案尚在审查过程之中。

刘中一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得以实现，以惠富骐骥和明君集团为被申请人提起了仲裁，要求被申请人置出并交付目标资产，同时支付约定的补偿金及违约金，在此过程中采取了冻结惠富骐骥所持有的汇源通信 4000 万股股份的保全措施。截止目前，成都仲裁委员会尚未对前述仲裁案件作出实体裁决。”

鉴于控股股东惠富骐骥与相关方之间的纠纷正在进行中，相关处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时，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五、报告期，你公司控股股东惠富骐骥收到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平安汇通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管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的通知函》，其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请你公司在向相关方函询的基础上，说明相关资管计划提前进入清算期的原因和合规性，以及对控股股东所持你公司股份稳定性的影响、为消除持股稳定性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采用国内标准快递、微信、邮件方式向惠富骐骥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函》，并要求向相关方发函核查。2019 年 6 月 1 日，惠富骐骥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汇源通信年报核查事项的函》。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收到惠富骐骥转发的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源通信年报核查事项函的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我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

级委托人’)、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B级委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于2015年11月27日签订了《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合同’)。同时,上述各方于2018年7月11日签订了《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充协议二中第四条‘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7、经A级委托人书面通知终止的’的约定,A级委托人于2018年9月19日向管理人、托管人、B级委托人发出《关于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通知书》的书面通知,A级委托人在书面通知书中表明综合考虑市场和投资情况,A级委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资管计划,合同终止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编号为03-702800—01-001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各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管理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前述资管计划合同及各补充协议的备案。

因此,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或合同约定。”

截至目前,惠富骐骥称尚未收到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回复文件,若后续收到,将另行回复。

六、在年报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中,存在同一集团的不同省份公司分别列示的情况,而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需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请你公司核查年报披露的前5名客户、前5名供应商及其金额列示是否准确。

【回复】

该问题尚需按同一控制人合并列示后另行回复。

七、你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为 331 万元，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22.70%，高于 2017 年、2016 年的资本化比例 6.22%和 1.50%。请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近三年是否保持一贯性，报告期资本化比例上升的原因，判断研发进度或者阶段的具体依据以及前述依据与 2017 年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回复】

(1)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公司研发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具有一贯性。

(2) 本报告期研发项目结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投入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资本化金额
城市路面智能交通系统研发项目-13K0001	2,286,379.56	5,248.00	2,290,427.56
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研发项目-15Y001	136,050.29	30,918.09	166,968.38
车联网大数据管理平台-14Y002		857,468.24	857,468.24
合计	2,422,429.85	893,634.33	3,314,864.18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合计约 331 万元。报告期资本化比例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吉迅数码公司城市路面智能交通系统研发项目-13K0001 在以前年度已投入研发费用 228.64 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已达到资

本化确认条件，转入无形资产 229.04 万元。

(3)判断研发进度或者阶段的具体依据：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发项目进度根据研发中心实质性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判断，在前期没有取得成果之前，按照项目实施发生支出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计算，报告期内判断研发进度或者阶段的具体依据与 2017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八、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对成都天翔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省石油管理局、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中光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均为 5 年以上。请说明相关款项的性质、交易内容、与交易对手方存在的关联关系、长期未收回的原因、计提坏账损失的情况及充分性，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相关其他应收款情况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的性质	是否关联方
成都天翔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否
四川省石油管理局	2,000,000.00	2,000,000.00	土地转让款	否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预付服务费	否
泰中光缆有限公司	1,991,150.35	1,991,150.35	非经营性往来	是
合计	10,991,150.35	10,991,150.35		

(2) 相关其他应收款交易内容及形成原因：

1) 成都天翔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交易内容及形成原因：2007 年以前，公司向成都大唐科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科邮”）采购原材料，为了使材料采购价格更低，公司向其预付了部分材料采购款。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大唐科邮尚欠公司 15,000,338.50 元。由于大唐科邮经营不善，2008 年 4 月，成都天翔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翔”)购买了大唐科邮全部资产，公司与大唐科邮、成都天翔三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由成都天翔承接大唐科邮所欠公司 15,000,338.50 元。大唐科邮已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被成都市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经公司协调和催收，成都天翔已分期偿还公司合计 1,000 多万元。剩余 500 万元尚在进一步催收过程中，由于该款项账龄超过 5 年，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对该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期公司将与其进行沟通，协商处理方案。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天翔股东为自然人王昭建和承文，法定代表人为王昭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 四川省石油管理局其他应收款交易内容及形成原因：2004 年将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此单位而形成。该应收为汇源通信重组“川长江”时置出资产的遗留问题。由于该款项账龄超过 5 年，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对该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四川省石油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交易内容及形成原因：2004 年公司拟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产业建设，委托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次增发股票募资的财务顾问及承销商，并向其预付 2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 2004 年增发新股的议案》、《公司关于成立“增发专项工作组”和增发费用预算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该增发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5 年第 5 次会议审核，未获通过。

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款项账龄超过 5 年，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对该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笔款项系历史原因形成，公司后期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4) 泰中光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交易内容及形成原因：主要系 2006 年公司向其出售光缆制造设备的应收价款 2,020,308.80 元，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双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抵消后的余额为 1,991,150.35 元。由于该款项账龄超过 5 年，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对该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持有的泰中光缆有限公司股权，并与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该应收款项由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协议生效及股权转让完成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日内代为支付。

关联方说明：泰中光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5%。

(3)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上述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大量占用、变相拆借资金、隐形投资、误用会计科目、或有损失等现象。

2) 结合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明细余额，检查是否有同时挂账的项目，核算内容是否重复，必要时作出适当调整。

3) 检查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明细余额，检查是否有同时挂账的项目，核算内容是否重复，必要时作出适当调整。

4) 检查原始凭证，测试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分析账龄时间较长产生的原因。

5) 实施函证程序：编制其他应收款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回函。调查不符事项，确定是否表明存在错报。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

6) 针对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了解其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协议及入库和运输单据等相关文件）；向关联方函证交易的条件和金额，包括担保和其他重要信息；检查关联方拥有的信息。

7) 评价计提的坏账准备：核查此几项其他应收款的合同、发生日期、相关凭证、对方单位经营状况等、评价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合理性。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列报正确，可以确认。

九、你公司对成都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请说明会计核算、列报的准确性和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成都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 2002 年汇源通信重组“川长江”前遗留的长期股权投资，且在 2002 年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2) 2014 年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明确界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是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正确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备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列报范围。故本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项下的成都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综上所述，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且该公司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已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本公司对成都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对成都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列报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

(3)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主要审计程序：

1) 就管理层将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意图获取书面声明。向管理层询问,并通过下列方式对管理层的答复予以印证:考虑管理层以前所述的对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意图的实际实施情况。复核包括预算、会议纪要、工商资料等在内的书面计划和其他文件记录。考虑管理层选择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理由。

2) 与被审计单位讨论以确定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上年明细项目进行比较,确定与上年分类是否相同。

3)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企业相关信息,了解该企业是否有公开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是否能可靠计量,核查该投资按成本法计价方式是否正确。

4) 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价正确:复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价方法,检查其是否前后期一致。复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价值计量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成都振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公众公司,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可取得;企业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状态,其公允价值不可取得;公司未派驻董事、高管,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管理层预测其投资不可收回,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其会计核算、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十、你公司报告期末应付工程款余额为 1.07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7.34%。请说明前述款项的交易内容、报告期内工程款项结转情况及增长的原因。

【回复】

(1) 金额较大的应付工程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交易内容
绵阳九通科技有限公司	15,840,455.35	通信工程施工

成都瑞星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12,724,350.11	通信工程施工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462,867.69	通信工程施工
四川杰讯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60,865.40	通信工程施工
成都丰成科技有限公司	6,246,546.10	通信工程施工
合计	53,035,084.65	

(2) 公司报告期末应付工程款余额为 1.07 亿元, 较 2017 年末增长 27.34%, 交易主要内容为外包通信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工程款项结转情况主要根据工程进度和分包比例确认相应的应付账款, 甲方回款后同比例支付供应商。报告期内应付工程款增长的原因: 核心客户(通信运营商)工程结算模式的变更, 导致甲方现金回款较前期滞后。为缓减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 分散经营风险, 经公司与供应商多次洽谈, 商定采用降低付款额度和(或)延长支付账期的方式完成合同结算。因此, 应付工程款余额与同期相比有较大增加。

十一、年报显示, 你公司在建的 2JL 绞缆生产线改造项目工程进度为 98%。请结合该等项目的可使用状态, 说明报告期末转固的原因、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2018 年该在建项目具体进度及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2JL 绞缆生产线改造	729,979.34	130,059.83	599,919.51			729,979.34	100.00%	98.00%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建的 2JL 绞缆生产线改造项目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因而公司未转固, 其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该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当月已转固。

(3)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在建工程相关预算、结算、决算资料，在建工程核算政策、相关工程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检查在建工程交付使用、竣工、完工情况及工程进度等。

2) 检查在建工程的本期增加：①询问管理层当年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或编制的在建工程明细表进行核对。②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全部得到记录。③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立项申请、工程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运单、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3) 检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构成内容，实施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重点关注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已完工部分是否达到预定的使用状态等。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2JL 绞缆生产线改造项目”仍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完成进度约为 98%，该生产线未达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此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列报于在建工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18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